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审复(2022)305号

港口镇石基水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名称：中山市港口镇水务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张治斌

地址：中山市港口镇大南莲池口水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2000724776357Q

我局收到你单位石基水闸重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107-442000-04-01-185230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2022年9月2日受理你单位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

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.64 公顷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7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0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五、根据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4〕8 号）第十一条，该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附件：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抄送：市水政监察支队。

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 日印发